

证券代码：831840

证券简称：东光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航证券

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月1日收到总经理丁晓妍女士的辞职申请，经董事会研究后决定，自2023年2月14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。

（二）辞职原因

丁晓妍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。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月1日收到总经理丁晓妍女士的辞职申请，经过与其多次沟通，于2023年2月14日同意了丁晓妍女士的辞职申请。丁晓妍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在公司业务发展、经营管理以及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，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及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，公司及董事会对丁晓妍女

士任职总经理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丁晓妍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，公司将依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聘任新任总经理。在公司选聘新任总经理之前，由公司董事长黄旭东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。丁晓妍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丁晓妍女士的辞职申请决定

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15日